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謝侑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21元（含本金47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20.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